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

为真实反映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对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 8,027,720.0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027,720.08 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经中信保索赔后仍未能收回剩余款项；诉讼案件无执行财产，法院已终结的案件执行；账龄较长，无合作，无法联系客户，追索成本高。公司通过加大催讨逾期账款的奖励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 8,027,720.0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准备 8,027,720.08 元。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